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9〕91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第23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

第一条 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是学校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引导研究生严谨治学、潜心研究，不断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是进一步端正学风，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引进由中国知网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全文比对数据库，以总文字重复比为主要检测指标，对学位论文中的抄袭行为进行检测。申请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与学位论文重合部份不计入总文字重复比。

第三条 全部硕士学位论文均列入检测范围。

第四条 检测在学位论文送外审前进行。培养单位学科秘书将本学位点申请人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全文（Word 文档）提交到研究生处，文件名以“学号+姓名”的格式命名。

第五条 检测结果处理办法按《广东金融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条 申请人以各种手段规避系统检测，造成检测结果失实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延期毕业直至取消申请学位资格的处分。

第七条 初检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复检费用由导师和申请人共同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申请人对系统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由研究生处约请专家鉴定，或采用其他形式对异议进行裁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是学位授予之后，研究生处可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样检测。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情况，可对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分别作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